

婦女就業行為之探討

近二十年間，隨著社會形態改變、國人受教育機會普及，女性人力素質及就業競爭力均呈顯著提升，加上國內整體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蓬勃發展，亦為女性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女性在工作領域上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對國內勞動市場發展亦具相當助益。惟由各項統計資料卻也發現，我國女性勞動參與情形雖呈增加趨勢，但成長速度仍偏緩慢，其主因不外乎受到傳統家庭觀念影響，儘管女性自我意識抬頭，然結婚、生育伴隨而來之家庭照顧責任仍為女性就業之無形阻力，如何降低婚育對女性就業之衝擊，成為未來亟須努力之重要課題。

◎ 楊嘉琳 (行政院主計處專員)

壹、前言

過去我國女性在傳統社會型態束縛下，勞動參與情形始終不甚理想，惟隨著社經環境變遷、教育程度提升等因素影響，女性在就業行為決策上亦出現變化。有鑑於此，本文嘗試運用各項調查統計資料，分別就女性勞動參與、就業狀況及已婚婦女婚育前後之就業歷

程等不同層面進行觀察，以進一步了解婦女就業行為之轉變。

貳、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一、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步上升趨勢

近20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77年45.56%上升至97年49.67%，計升4.11個百分點，

呈緩步上升趨勢。由各年齡層變動情形觀察，女性因教育程度普遍提升致求學年限延長，15至2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計下降16.00個百分點，其中15至19歲者下降幅度更達20.55個百分點；25至4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上升19.24個百分點，增幅居各年齡層之冠；45至64歲女性亦上升8.60個百分點。其次教育程度愈高之女

表 1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點

年 別	總計	按年齡層分					按教育程度分			
		15-24歲	15-19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大學及以上
77年	45.56	48.47	29.94	55.59	36.48	3.43	40.61	51.02	60.45	55.70
82年	44.89	40.68	19.59	58.74	36.63	4.00	37.63	50.76	0.22	55.80
87年	45.60	37.01	15.44	62.98	38.91	3.89	34.84	51.11	63.16	59.83
92年	47.14	36.76	11.65	67.55	41.31	4.01	32.64	53.42	61.95	54.70
97年	49.67	32.47	9.39	74.83	45.08	4.64	29.46	55.40	65.35	61.32
近20年 增減百分點	4.11	-16.00	-20.55	19.24	8.60	1.21	-11.15	4.38	4.90	5.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性，其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近20年間大專及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計上升4.90個百分點，高中（職）女性亦上升4.38個百分點，至於國中及以下女性因多屬年齡較長者，計下降11.15個百分點。

二、尚無子女及子女均在6歲以下之有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上升

進一步按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最

高，有配偶或同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雖低於未婚者，惟兩者間之差距呈略微縮小現象；另值得注意的是子女均在6歲以下及尚無子女之已婚婦女，由於年齡普遍較輕且教育程度相對較高，20年間勞動力參與

表 2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婚姻狀況分

單位：%；百分點

年 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子女均在6歲以下	尚無子女	離婚、分居或喪偶
77年5月	44.52	54.61	42.66	40.83	56.55	25.61
82年5月	44.68	51.49	44.39	41.50	59.71	27.33
87年5月	45.57	49.97	46.50	48.73	65.58	28.29
92年5月	46.88	52.99	47.34	53.90	64.30	28.43
97年5月	49.72	58.07	49.38	64.06	70.34	31.09
近20年 增減百分點	5.20	3.46	6.72	23.23	13.79	5.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率上升幅度分別達23.23與13.79個百分點。

三、30歲至65歲女性之勞參率明顯低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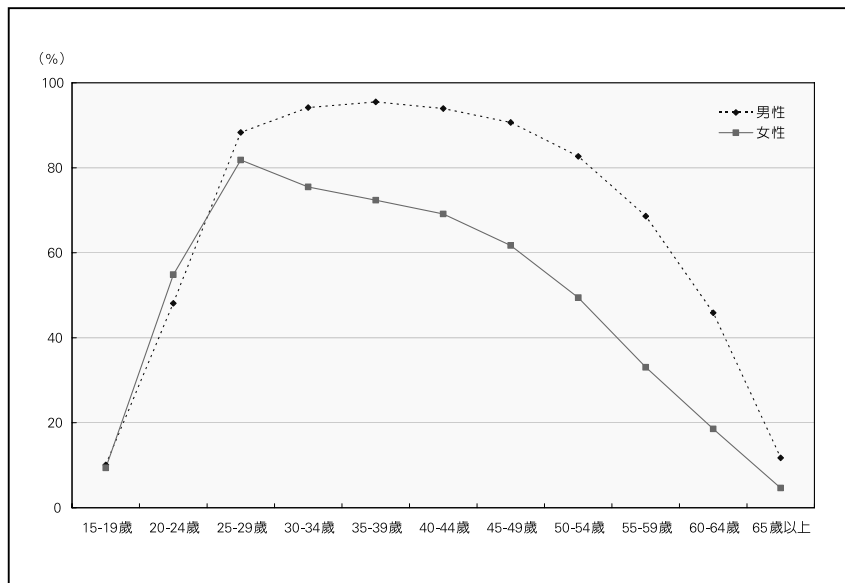
近20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步上升之勢，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則隨退休年齡提前而逐年下降，致兩性之間差距呈縮小現象。若依各年齡層觀察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可發現，年齡未滿30歲男女之勞動力參與率無明顯差別，惟30歲後女性開始走入家庭，兩性差距隨著年齡遞增而逐漸拉大，直到60歲後差距才慢慢縮小。

參、女性就業狀況

一、女性就業人口素質快速提升

依97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15歲以上女性中，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及大專及

圖1 97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以上程度者約各占1/3，惟就15歲以上女性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觀察，則發現大專及以上程度者高達43.19%，20年間

增加29.43個百分點，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占20.87%，計減34.97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就業人口素質快速提升。

表3 15歲以上女性人口及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百分點

年別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大學及以上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77年	62.00	27.51	10.49	4.63
97年	34.76	32.25	33.00	20.29
增減百分點	-27.24	4.74	22.51	15.66
15歲以上就業者				
77年	55.84	30.40	13.76	5.60
97年	20.87	35.94	43.19	24.70
增減百分點	-34.97	5.54	29.43	19.10

二、服務業蓬勃發展有助女性加入就業市場

隨著產業結構變遷，近20年從事服務業之女性就業者由77年147萬人增加至97年312萬人，增幅達1倍以上，使得女性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所占

比率由77年之47.90%快速上升至97年之69.41%，計增21.51個百分點，同期間男性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所占比率則由41.31%升至49.33%，僅增8.02個百分點；而從事服務業之女性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教育服務業者居多，顯示服務業提供大量就業機

會，確實有助女性加入就業市場。

若就女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觀察，近20年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呈增加趨勢，所占比率由77年31.58%上升至97年之53.10%，計升21.52個百

表 4 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按行業分			按職業分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白領工作 (1)	藍領工作 (2)	其他 (3)
總計							
77年	100.00	13.73	42.47	43.80	26.39	43.29	30.32
82年	100.00	11.49	39.08	49.43	33.89	38.67	27.45
87年	100.00	8.85	37.92	53.23	37.20	36.88	25.92
92年	100.00	7.27	35.49	57.24	40.55	33.33	26.12
97年	100.00	5.14	36.84	58.02	44.53	31.86	23.62
男							
77年	100.00	15.50	43.18	41.31	23.23	46.25	30.52
82年	100.00	13.16	42.18	44.66	29.75	44.54	25.71
87年	100.00	10.46	42.88	46.66	31.45	44.85	23.70
92年	100.00	8.94	41.14	49.92	34.71	41.91	23.38
97年	100.00	6.33	44.34	49.33	37.99	41.52	20.49
女							
77年	100.00	10.82	41.29	47.90	31.58	38.42	30.00
82年	100.00	8.76	34.01	57.23	40.63	29.09	30.28
87年	100.00	6.40	30.37	63.23	45.98	24.72	29.31
92年	100.00	4.93	27.61	67.46	48.71	21.34	29.94
97年	100.00	3.59	26.99	69.41	53.10	19.18	27.72

註：(1) 白領工作者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2) 藍領工作者包括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 其他包括服務工作人員、農事工作人員。



代之的是往外發展之就業模式。

三、女性就業者之平均收入雖仍較男性低，但兩者差距逐漸縮小

就有酬就業者之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觀察，不論男女均以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工作收入相對較高，其中女性就業者之平均工作收入雖較男性低，惟若就兩者平均工作收入比觀察，77年男性平均工作收入是女性之1.58倍，至97年時則降至1.33倍，顯示兩性工作收入差距逐漸縮小。

分點；同期間藍領（技術工及機械操作體力工）就業者則由38.42%下降至19.18%，計降19.24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工作層次逐漸提升。另按從業身分結構觀察，受僱就業者比率由

77年之71.19%增加至97年之79.78%，計增8.59個百分點，而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則由18.44%減少至10.37%，計減8.07個百分點，顯示附屬於家庭事業之女性逐漸減少，取而

表5 有酬就業者之平均工作收入按性別分

單位：元

年別	男性有酬就業者平均工作收入 (1)				女性有酬就業者平均工作收入 (2)				男女平均工作收入比 (1) / (2)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77年	18294	16053	18887	25884	11588	9893	11514	17153	1.58	1.62	1.64	1.51
82年	32935	29269	33327	42449	21180	17591	20668	29424	1.56	1.66	1.61	1.44
87年	39272	33299	37895	51457	27804	22080	26041	36544	1.41	1.51	1.46	1.41
92年	37499	29856	35053	48867	28262	21128	25881	35721	1.33	1.41	1.35	1.37
97年	40532	32884	37221	49171	30397	23778	26926	35655	1.33	1.38	1.38	1.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肆、已婚婦女就業歷程

前面章節係由橫向面觀察女性就業狀況，本章節則由縱向面觀察女性就業歷程，由於影響女性一生最重要的關鍵不外乎結婚、生育，故在此鎖定已婚婦女進行觀察。一般而言，觀察已婚婦女之就業歷程

大致可分為「傳統型」、「中斷型」及「持續型」三種類型，其涵蓋範疇如下表所示：

一、「傳統型」婦女所占比率逐年減少，「中斷型」婦女所占比率則逐年增加

自69年至95年間「傳統型」

婦女所占比率大幅下降26.6個百分點，其中「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比率先由69年41.6%大幅下降至89年11.9%，同期間「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其後89年至95年間「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比率下降幅度趨緩，「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比率亦轉為下降趨勢；「中斷型」婦女所占比率於69年至95年間則大幅上升23.7個百分點；至於「持續型」婦女所占比率呈現先

類型	涵蓋對象
傳統型	(1) 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者 (2) 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且至今一直未工作者
中斷型	曾因結婚、生育或其他原因離職，但曾恢復工作者
持續型	(1) 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 (2) 婚前無工作，但婚後至今一直有工作者

表 6 已婚婦女之就業歷程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傳統型	中斷型		持續型
			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	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實數					
69年	3951	2361	1645	716	1227
79年	4502	2062	947	1115	1805
89年	5167	2087	614	1473	1787
95年	5254	1746	495	1251	1778
百分比					
69年	100.0	59.8	41.6	18.1	31.1
79年	100.0	45.8	21.0	24.8	40.1
89年	100.0	40.4	11.9	28.5	34.6
95年	100.0	33.2	9.4	23.8	3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

升後降趨勢，惟差異不大，約介於30%至40%之間。

由傳統型婦女比率逐年減少、中斷型婦女比率逐年增加之現象不難發現，已婚婦女之就業行為決策雖仍受結婚、生育影響甚鉅，惟其影響層面已由原來完全退出勞動市場，轉而配合結婚、生育情形調整工作狀況。有鑑於結婚、生育係影響婦女就業行為決策之關鍵，故接下來將分別就已婚婦女之婚前工作狀況、因結婚離職情形、婚後至生育前工作狀況及因生育離職情形等階段進行觀察。

二、已婚婦女婚前有工作比率呈上升趨勢

受女性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影響，已婚婦女婚前有工作比率¹由79年72.20%逐漸上升至95年之84.36%，計升12.16個百分點，其中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婚前有工作比率亦相對較高；若按地區別觀察，以東部地區之已婚婦女婚前有工作比率上升幅度最大，計增加19.52個百分點，惟其比率仍明顯較北、中、南地區為低。

三、教育程度較高或婚前工作條件較佳者，較不易因結婚離職

79年至89年間，受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之女性大幅減少，先工作到結婚、生育再離職

之女性大幅增加影響（如表6所示），已婚婦女之結婚離職率²由79年30.33%一路上升至89年之35.97%，惟其後回降至95年34.31%。若就9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觀察，因結婚離職之原因以準備生育占67.68%最多，其次為工作地點不適合亦占20.49%，兩者合計將近9成。

至於影響結婚離職率之因素為何呢？由調查資料顯示，教育程度愈高、婚前工作年資愈長、婚前工作專業性愈高者，其結婚離職率相對較低，當然婚前工作若為受政府僱用或全日工作者，因工作穩定性較高，其結婚離職率亦相對較低。換句話說，教育程度愈高

表 7 已婚婦女之婚前有工作比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按教育程度分			按地區別分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79年	72.20	66.30	86.10	91.00	72.55	70.83	75.01	50.31
89年	82.08	74.68	87.79	93.48	83.18	80.45	82.85	70.46
95年	84.36	75.48	89.00	93.29	86.63	81.08	84.81	69.83

或婚前工作條件愈好者，其離職成本相對較高，較不易因結婚離職。

四、已婚婦女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比率呈上升趨勢

已婚婦女於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比率³由79年49.88%

逐漸上升至95年56.24%，計升6.36個百分點，上升幅度為婚前有工作比率增幅之一半。

若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之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比率亦相對較高；按地區別觀察，以東部地區之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比率上升幅度最大，計增17.40個百分點，惟其

比率仍明顯較北、中、南地區為低。

五、已婚婦女因結婚、生育離職後之復職率均逐年上升

近年來已婚婦女之生育離職率⁴之變動趨勢與結婚離職率

表 8 已婚婦女因結婚離職之原因

民國95年

單位：千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準備生育	工作地點不適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健康不良	家庭收入高不必工作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時間不適合	其他
實數	1521	1029	312	35	19	8	19	20	44	35
國中及以下	776	532	163	19	10	5	7	7	21	11
高中職	560	378	111	12	6	1	7	10	18	17
大專及以上	185	120	37	4	4	2	4	2	5	6
百分比	100.00	67.68	20.49	2.32	1.28	0.51	1.22	1.31	2.88	2.31
國中及以下	100.00	68.49	21.00	2.46	1.33	0.66	0.93	0.94	2.74	1.45
高中職	100.00	67.45	19.88	2.15	0.99	0.15	1.23	1.87	3.18	3.10
大專及以上	100.00	64.97	20.21	2.24	1.92	0.95	2.42	1.21	2.60	3.49

表 9 已婚婦女之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比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按教育程度分			按地區別分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79年	49.88	45.85	56.73	69.25	48.92	50.86	52.14	31.10
89年	53.55	45.62	59.52	70.84	54.45	51.80	54.05	49.11
95年	56.24	43.99	59.91	72.99	60.66	52.20	53.31	48.50

大致相同，先由79年之16.73%上升至82年之24.80%，其後再回降至95年之21.42%，其中教育程度愈高者，其生育離職率反而相對較低。若進一步依9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觀察生育離職原因，以照顧小孩占75.20%最高，其次為準備生育占19.72%，兩者合計超過9成。

若由曾因結婚、生育離職婦女之復職情形觀察，近年來結婚復職率及生育復職率⁵均呈上升趨勢，且生育復職率較結婚復職率高，顯示因生育離職

者再度就業意願較因結婚離職者來得高；其次因結婚離職後之平均復職期間呈逐漸縮短現象，反觀因生育離職後之平均復職期間則有增長趨勢，使得兩者差距日漸縮小；若就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復職期間相對較短。

伍、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近年來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確實受教育程度提升、服務業快速發展、就業機會增加等因素影響而呈逐年上

升趨勢，致與男性間之差距呈逐漸縮小現象，惟其成長速度緩慢，且依年齡層觀察，女性受家庭因素影響，於30至64歲間之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低於男性，若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97年我國女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49.67%，僅略高於日本之48.4%，惟仍低於美國59.5%、英國56.8%，新加坡55.6%及韓國之50.5%，顯示女性人力資源尚具開發空間。

若進一步觀察已婚婦女之就業行為不難發現結婚、生育仍為影響女性就業決策之主要

表 10 已婚婦女因生育離職之原因

民國95年

單位：千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準備生育	工作地點不適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健康不良	家庭收入高不必工作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時間不適合	其他
實數	808	159	22	608	2	2	1	2	4	8
國中及以下	294	65	9	216	1	-	1	1	1	1
高中職	361	67	8	274	1	1	0	1	3	6
大專及以上	154	28	5	119	0	1	-	-	0	1
百分比	100.00	19.72	2.71	75.20	0.25	0.22	0.09	0.23	0.56	1.02
國中及以下	100.00	22.02	2.93	73.51	0.35	-	0.24	.41	.27	0.26
高中職	100.00	18.55	2.29	75.77	0.15	0.30	0.02	0.18	0.96	1.78
大專及以上	100.00	18.06	3.29	77.09	0.30	0.44	-	-	0.14	0.69

表 11 已婚婦女因結婚、生育離職後之復職情形

年別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離職				
	復職率 (%)	平均復職期間 (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復職率 (%)	平均復職期間 (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79年	20.31	94.32	101.34	78.51	48.60	28.26	69.65	76.64	56.03	63.00
89年	30.82	89.80	103.12	73.42	59.89	50.33	72.19	81.84	62.89	55.95
95年	40.90	86.81	102.82	77.12	48.74	56.37	80.24	96.43	71.53	61.31

關鍵，惟近年來受結婚、生育影響之已婚婦女，已由原來完全退出勞動市場之傳統型就業模式，轉為配合結婚、生育情形調整工作狀況之中斷型就業模式，而且離職後之復職比率亦呈上升趨勢，顯示如何增廣再就業管道應為協助已婚婦女重回職場之重要關鍵。此外，為給予子女妥善照顧，部分已婚婦女選擇於結婚或生育時離開職場，突顯社會托兒支援體系為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亟需獲得之協助。

對人力素質不斷提升之女性而言，因結婚、生育等因素迫於無奈退離勞動市場，對社會乃至個人均為一大損失。為

協助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目前勞委會已陸續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設置「全國就業e網」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求職求才服務、婦女創業貸款協助及輔導就業訓練等相關措施。由於已婚婦女須身兼家庭照顧責任，為避免現代女性陷於蠟燭兩頭燒之窘境，如何規劃社會托兒照顧服務體系，打造女性就業無虞環境，成為未來亟須努力之方向。

參考文獻

- 李大正·楊靜利，「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第28期（2004年6月）。
- 簡文吟，「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第28

期（2004年6月）。

3. 薛承泰·簡文吟，「再就業婦女的職業流動初探」，人口學刊第18期（1997年6月）。

註釋

- 1 「婚前有工作比率」係指15至64歲婚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占已婚女性之比率。
- 2 「結婚離職率」係指15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 3 「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比率」係指15至64歲婚後至生第1胎有工作之已婚女性占已婚女性之比率。
- 4 「生育離職率」係指15至64歲曾因生育第1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1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 5 「結婚（生育）復職率」係指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之比率。❖